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下列任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郭燕春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陳懷遠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3. 林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任命：

委任非執行董事

郭燕春女士(「郭女士」)及陳懷遠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郭女士之詳細履歷如下：

郭女士，60歲，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政法專業大專班。郭女士，曾擔任國家行政事業單位財務部負責人，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副總經理、香港興鷹集團董事長等職。郭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司治理及財務管理經驗，擅長建立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體系並進行有效控制。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女士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郭女士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陳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陳先生，41歲，畢業於杜克大學理學學士及文學碩士。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與全球化中心助理研究員，負責推廣學院與其他國家智庫機構的研究合作(包括中國、日本、俄羅斯)。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handai Ltd之獨立顧問，給予中小型企業提供戰略諮詢。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擔任其董事長一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陳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及陳先生兩人均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郭女士及陳先生兩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及陳先生兩人(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郭女士及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勁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林先生，64歲，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迄今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林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林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女士、陳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美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及陳懷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林勁先生。